

国防科技工业 专利研究

张 慧 刘 云

(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摘 要：本文主要阐述了国防专利的基本特点，分析了我国国防专利的现状、问题及制约因素，针对我国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要求，结合国防专利的特点，研究提出了加强国防专利保护的若干对策。

关键词：国防 专利 保护

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是当前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能够积极应对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变革的挑战、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有利于加快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有利于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在国务院确立的20多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项目中，行业性的研究项目仅3个，国防行业知识产权战略是其中之一。这表明，国家领导非常重视国防企业的知识产权事业。要想融入世界市场，用高新技术兵器强国富民，我国国防企业就必须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尤其是专利工作。

一、国防专利的基本特点

专利制度的实质是依据《专利法》，对申请专利的发明，经过审查和批准，授予专利权，同时，把申请专利的发明公诸于世，并使发明创造者享有独占实施发明创造的权利，以此来保护发明创造者的利益和促进发明创造的信息交流及有偿技术转让。但涉及国家安全的发明创造，如果通过申请专利被公开，势必危害国家安全。因此，凡是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基本上都建立有保密专利制度，对需要保密的专利申请进行特殊管理。

自英国国会于1859年4月通过《军火发明专

利法案》，在专利制度中引入了保密措施后，各国陆续建立了自己的保密专利制度。国外国防专利的管理基本上由政府主管部门（如国防部）将需要保密的专利申请扣压，然后采取审查授权、审查不授权、不审查不授权三种模式。在审查授权模式中，进行专利性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授予专利权；在审查不授权模式中，虽然也进行专利性审查，在保密期间不授予专利权，解密后才发给专利证书；在不审查不授权模式中，对被扣压的专利申请既不进行专利性审查，也不授予专利权。

国外国防专利管理的主要共同点有：专利申请由国家专利局统一受理；国防部进行保密审查，并将需要保密的扣压；定期进行解密审查，不再需要保密的，进入正常程序；国家对因保密扣压而给权利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合理补偿。

我国也建立了国防专利制度，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授予国防专利权。1979年3月，在专利法起草过程中，我国专利局认识到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发明创造如何进行专利保护是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1990年7月3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了《国防专利条例》，8月17日由原国防科工委发布施行。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1999年11月开始重新制定《国防专利条

例》。2004年11月1日,新制定的《国防专利条例》开始施行。另外,还有《国防专利补偿办法》等4个配套规章。国防专利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

(1)国防专利的对象仅限于涉及国防利益以及对国防建设具有潜在作用需要保密的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2)国防专利在受理、审批、授权和公开方式等方面都处于一种保密状态;

(3)采用类似美国的“即时审查制”,在授权之前没有任何公开程序,审查速度比较快;

(4)国防专利及其申请权不得向外国(包括个人和单位)转让,经过批准可以向国内的单位和个人转让,但应确保国家秘密不被泄露,保证国防和军队建设不受影响;

(5)设立有补偿制度,补偿国防专利权人因保密而造成的一部分损失;

(6)代理国防专利的机构,必须是经国防专利局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

(7)国防专利复审委员会负责国防专利的复审与无效工作,所作出的决定是终局的。

施行国防专利制度可以防止涉及国家安全的发明创造通过申请普通专利而被公开,从而维护国家安全。国防专利制度施行以来,国防专利局通过对普通专利的保密筛选,将一批涉及国家安全的发明专利申请转为国防专利申请,避免了这些发明专利申请被公开,维护了国家利益。

在我国,涉及国防利益以及对国防建设有潜在作用、需要保密的发明专利申请,由总装备部国防专利局受理、审查,并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委托授予(国防)专利权;而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国防专利局定期派人去进行保密筛选,认为需要保密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移交国防专利局。另一方面,国防专利局对所受理的专利申请,经保密审查认为不需要保密的,移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两局的相互移交的专利申请,保留原申请日、申请号^[1]。

二、我国国防专利的现状和问题

在高技术领域国外申请专利已占绝对优势。截至2004年,在国防技术领域,国外在华申请发明专利是国内申请发明专利数量的2倍多,其中

在核技术领域是3.4倍,航天技术领域是2.3倍。尤其在某些关键技术领域,国外在华申请专利已占绝对优势。如卫星技术领域国外申请占89.5%,核燃料技术领域国外申请占96.8%,航空发动机技术领域国外申请占97.8%。如果不扭转这种被动不利局面,建立国防科技工业“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创新体系就无法实现,也不利于自主创新,更谈不上建设创新型国防科技工业^[2]。

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意识不强,竞争能力弱。国防科技工业受长期计划经济的影响,参与市场竞争的意识不强,对市场环境下的知识产权制度缺乏应有的认识和经验,知识产权保护观念淡薄、管理机制不完善、管理体系不健全、高素质专业人才匮乏,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弱,导致全行业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少,严重制约着我国国防科技工业未来的发展。

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权属与利益分配机制不适应新形势要求,激励作用难以发挥。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权属问题已成为制约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用于国防目的的技术成果归国家所有,知识产权的责、权、利不明晰,不能充分体现智力成果的价值,不利于调动国防科技创新主体的积极性,不适应建设创新型国防科技工业的新形势。另外,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无偿使用现象时有发生、维权困难等,也制约了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使激励作用难以发挥。

三、我国国防专利发展的制约因素

我国国防专利出现以上问题,其成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以下几个因素:

1. 计划经济的国防科研体制制约国防专利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国防科研体制和军工企业虽然在军转民方面逐步向市场经济过渡,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国防科研和生产方面的计划经济模式并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国防科技工业具有很强的国家垄断性、计划性及保密性,多年来我国国防科技工业执行的是国家的指令性计划,国防科研完全依靠政府投入,科研任务由国家下达,科研以完成国家任务为目标。此外,计划经济的国防科研体制还使国防科研院所普遍形

成了“重论文、轻成果”的科研导向,并以论文和获奖作为科研评价体系,而对于科研成果能否进一步转化为生产力以及其市场价值,尚未能有一个评价体系进行评估^[3]。

2. 国防专利制度不完善制约国防专利发展

对于我国国防专利的管理,目前主要依据《国防法》、《武器装备研制合同暂行办法》以及《国防专利条例》、《国防科工委关于加强国防工业知识产权管理的意见》(简称23条),而这些办法和规定尚不能较好地整个国防科技工业层面上关系重大的如立法问题、管理体制等问题提供答案^[4]。虽然军工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意识有所提高,但由于知识产权效用发挥与否、发挥大小与市场化的程度密切关联,在目前的军工体制下,知识产权效用并不能得到很好发挥,因此国防工业的知识产权问题必须与国防工业如运行机制、投资、融资机制等改革和调整结合。

3. 缺乏专门的专利管理机构制约国防专利发展

在国防专利保护的总体管理中,没有统一协调的高层次管理机构,缺少基层专利权管理的工作人员。目前,我国的国防专利局归总装备部管辖,总装备部同时还负责制定国防装备科研计划、完成国防生产与采购任务等工作,这使得总装备部在国防专利的管理方面很难达到较高的水平,管理措施也难免出现一些漏洞,这就容易导致大量的以非专利技术形式存在的国防科技成果正在以各种形式悄悄流失。

4. 产权归属问题制约国防专利发展

根据规定,我国国防科技项目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国家所有,这就严重影响了科研人员的研发积极性。随着经济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入,该规定已越来越不能适应市场经济条件投入与产出的利益分配原则,也不能适应国家的科技政策与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转化为生产力的现实需要,并直接导致国防科技工业系统中的研发单位或人员对相关技术成果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如申请专利及其保护等)的兴趣普遍不高。

四、加强国防专利保护的若干对策

1. 完善我国的国防专利制度

进一步完善国防科技工业专利政策法规体系,

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国防科技工业专利权归属与利益分配政策,对于国防专利权利归属与分享问题,我国应该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通过立法进行明确,平衡好国家与专利发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一方面要保证国家安全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确保国家对国防知识产权的绝对控制权,另一方面应对专利发明人权益给予充分考虑,从而鼓励其积极投入创造活动。

建立专利指标与科研人员各项利益结合的科研评价机制,加大对专利权人的奖励力度,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的良好环境,最大限度的激发军工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科研人员从事国防科技创新活动的内在动力。

2. 建立完善的国防专利管理系统

我国应该逐步建立起一个科学的国防专利管理系统,该系统应包括以下组成部分:一是监视创新机制。我国国防科技工业要改变现状,必须改革完善与市场经济脱节的计划体制,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国防科技创新体系,把军事装备发展建立在国家整体经济和科技基础之上。监视创新机制能有效地监督管理创新活动,包括创新的阶段、决策过程、创新的进展情况、创新的商业化过程评价、决定商业化投资成本以及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创新性开发等。二是新技术形成机制。该机制的建立,需要在创新成果形成之前即确定好要主攻的技术方向、提供有效的激励机制并建立技术筛选标准和最终决策制度。三是对创新进行技术和商业价值评估的机制^[5]。即对于每种潜在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创新都应该从技术和商业角度进行深入分析。我们应借鉴美国的做法,以商业成功作为高科技研究评价体系的依据。科研获得成功就能得到大企业的支持,就能从中得到丰厚的回报。

3. 加强宣传教育,增强专利权保护意识

当前,对于国防科研成果,需要利用专利对其进行有效的保护。我们要站在国家主权和国防安全的高度来认识国防专利问题,通过利用各种媒体工具,大力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提高国防科技工业各类人员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增强国防科研院所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知(下转第41页)

预备役部队动员的发展主要体现了以强凌弱的战争中的动员特点,而无法体现信息化战争形态下预备役部队动员的全部特征。

3. 因信息化战争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决定了与信息化战争相适应的美军预备役部队动员还远未发展成熟

预备役部队动员的发展受战争形态发展阶段的制约。从近几场高技术局部战争来看,海湾战争是战争形态转变的一个转折点和里程碑,是从机械化向信息化转变的一个分水岭。可以说,没有海湾战争的实践验证,就不可能有美军1993年以后新军事变革的大幅度推进,因而海湾战争是信息化战争的初始阶段;科索沃战争在战争形态上开始产生了本质性变化,信息化战争形态首次出现,夺取信息优势、控制机动、精确打击成为战争的主导。在这次战争中,美军对1993年之后军队的信息化建设的成果首次进行了综合展示和实战运用,在全球C⁴ISR系统运用方面,实现了全球网络化、信息化、一体化,具备了跨军兵种、跨地域无缝连接和实时指挥控制能力,验证了一些联合作战理论及一大批信息化武器装备,信息化战争形态在科索沃战争中初露端倪;阿富汗战争虽然规模和强度不大,但验证了网络中心战理论,首次实现了C⁴ISR系统为主的全球一体化作战模式,信息化战争日趋完善;伊拉克战争,是美军新军事变革发展到成熟阶段,军队建设从机械化向信息化完成转型之后的一场信息化战争,成功验证了夺取信息优势、实施全频谱控制、联

合对地攻击、精确闪击作战和快速决定性作战等新的作战理论,综合运用了网络中心战成果,创新了新的战法,为大规模信息化作战奠定了理论和实践基础,即信息化战争渐成雏形^[1]。与信息化战争相适应的预备役部队动员与以往的本质区别应表现四个方面:兵员能力的评估、作战效能的度量、力量标准的界定、动员指挥体系的构成。当前,尽管美军预备役部队动员表现出了与机械化战争形态下预备役部队动员不同的做法,但与以上提到的四个方面的本质区别还有较大差距,因而,不能就此断定其预备役部队动员完全符合信息化战争的要求。此外,在预备役部队动员的方式、动员过程的阶段性特点等诸多方面的变化规律都有待于随着战争形态的进一步发展而不断认识。可以肯定的是,作为一项复杂的社会活动,美军预备役部队动员发生和发展的过程必然是长期、曲折的。其由机械化形态向信息化形态的转变不可能一蹴而就,必然要经历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这就决定了与信息化战争相适应的美军预备役部队动员还远未发展成熟。

参考文献:

- [1] 张召忠. 怎样才能打赢信息化战争[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4: 132.

(本文第一作者通讯地址: 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战争动员系, 邮编: 210045)

(上接第33页) 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紧迫性, 真正使知识产权观念深入人心。

参考文献:

- [1] 林建成. 国防专利制度及其作用[J]. 电子知识产权, 2002(5): 62-64.
[2] 吴伟仁.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建设创新型国防科技工业[J]. 国防科技工业, 2006(5): 21-23.
[3] 李泽红, 刘云良. 国防专利管理[J]. 国防科技, 2006(7): 78-80.

- [4] 陈海秋, 陈昌柏. 国防科技工业中长期科技发展中知识产权问题研究[J]. 科技与法律, 2004(2): 88-90.

- [5] 陈昌柏, 任自力. 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归属与分享政策研究[J]. 科技与法律, 2002(4): 56-62.

(本文第一作者通讯地址: 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05级研1班, 邮编: 100081)